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异物补偿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25101012863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经营场所内生产、加工、销售或现场提供与其营业性质相符的食品时，因食物中掺有肉眼可见的、不可食用的异物的，**但未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与累计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